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26-B

签署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

甲方（全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H93064W

法定代表人：魏小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系电话：0371-65392861

乙方：河南省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42546416K

法定代表人：孙兰峰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天明商务金融中心 17# 18# 商业办公楼 2301 室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526-A”的《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变更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宿舍维

修改改造项目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26

3.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河南轻工
职业学院院内

4.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所有内容

二、变更内容

1. 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5695000.00 元)。

2. 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及签证变更情况，经由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严格审核，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已顺利完成，并正式出具了《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结算审定签署表》(具体详见附件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合同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6016935.28 元(大写金额：陆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三、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变更的，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本协议及原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12.19

乙方（盖章）：河南省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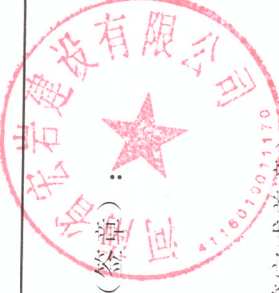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Henan Hongyan Construction Co., Ltd.).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工程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	
建设单位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	河南省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送金额（元）	6540392.38	审减金额（元）	523457.10		
审定金额（元）	6016935.28	审减率	8.00%		
审定金额大写	陆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审核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